



大会

第十四届会议

2011年11月28日至12月2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 11(a)

中期方案纲要规划周期同联合国系统的
发展工作业务活动全面政策审查
保持协调一致中期方案纲要规划周期同联合国系统的发展工作业务活动
全面政策审查保持协调一致

秘书处的说明

本文件概述关于中期方案纲要同联合国系统业务活动的全面政策审查保持协调一致的提案的背景。

一. 导言

1. 联合国定期对联合国系统开展的发展工作业务活动进行全面政策审查。不久之前，此种审查还是三年一次。但联合国大会在第 63/232 号决议中对业务活动全面政策审查进行了修改，现在是每四年进行一次此种审查。
2. 第 63/232 号决议鼓励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进行必要的更改，使其规划周期与此种四年期全面政策审查保持协调一致。与此同时，决定下一次四年期全面政策审查将在 2011-2012 年联合国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期间进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决议草案 E/2011/L.35 中进一步提供了完成此种审查的指导意见。
3. 工业发展理事会经过审议此事，在 IDB.38/Dec.9 决定中决定向大会第十四届会议建议，现行 2010-2013 年中期方案纲要（IDB.35/8/Add.1 号文件）仍然有效，直到 2013 年预定期满为止，但是通过 2011 年进行的期中审查对其进行调整，并通过方案预算委员会提交给工业发展理事会（IDB.39/8、IDB.39/8/Add.1 和 Add.2 号文件中提及这一点）。
4. 工业发展理事会在 IDB.38/Dec.9 号决议中还建议大会请总干事从 2013 年起，在四年期基础上，考虑到四年期全面政策审查所提建议，提交一份当前两



年期之后四年的中期方案纲要草案。该中期方案纲要草案将在两年期的第二年通过方案预算委员会提交理事会。

5. IDB.39/8 号文件载有与 2010-2013 年中期方案纲要主要特征有关的信息，还概要介绍在期中审查中如何对中期方案纲要进行调整，以便考虑到最新的外部 and 内部动态，包括全球金融和经济危机的影响。该文件介绍了工发组织在如何进行某些调整，以便更好地推动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和满足各个国家的需要。

二. 要求大会采取的行动

6. 根据工业发展理事会的建议（IDB.38/Dec.9 号决定），大会似宜考虑通过下述决定草案：

“大会：

“(a) 回顾其 GC.2/Dec.23 和 GC.6/Dec.10 号决定，其中规定总干事在每两年期的第一年，通过方案预算委员会向理事会提交四年期中期方案纲要；

“(b) 还回顾联合国大会 2008 年 12 月 19 日第 63/232 号决议，其中将联合国系统发展工作业务活动全面政策审查的周期从三年改为四年，鼓励各专门机构进行任何必要更改，以使其规划周期与四年期全面政策审查保持协调一致，包括在必要时进行期中审查，并决定在 2011-2012 年联合国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期间进行下一次全面政策审查；

“(c) 又回顾理事会 IDB.38/Dec.9 号决议，注意到对 2010-2013 年中期方案纲要的期中审查（IDB.39/8*），并决定 2010-2013 年中期方案纲要（IDB.35/8/Add.1 号文件）仍然有效，直到 2013 年预定期满为止；

“(d) 请总干事从 2013 年起，在四年期基础上，考虑到对发展工作业务活动的最新全面政策审查所提建议，在两年期的第二年通过方案预算委员会向理事会提交一份当前两年期之后四年的中期方案纲要草案；

“(e) 还请总干事此后继续在两年期的第二年向理事会提交中期方案纲要的四年期中审查报告。”